

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

- 1.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台農字 30430 號令訂定發布
- 2.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行政院台農字 32920 號函修正發布
- 3.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台農第 190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點條文

一、台灣林業係採永續經營原則，為國民謀取福利，積極培育森林資源，注重國土保安，配合農工業生產，並發展森林遊樂事業，以增進國民之育樂為目的。

二、國有林事業區之經營管理，應依據永續作業原則，將林地作不同使用之分級，以分別發展森林之經濟、保安、遊樂等功能，並配合集水區經營之需要，種植長伐期優良深根性樹種，延長林木輪伐期，釐訂森林經營計畫。各事業區經營計畫，應每五至十年檢討一次，嚴格執行，並建立林地地理資訊系統，加以追蹤及考核。

三、公私有林之經營應積極作有計畫之造林及經營之輔導，對私人造林給予補助，以激發民間造林興趣。

四、為發揮保安林之效用，對公路、鐵路、水庫、電源、水源、集水區、沿海等地區，依照社會環境之需要，重新檢討予以擴大，編入保安林。凡經編入為保安林之森林，不論所有權屬，非因林木更新之需要，不予採伐，如林相衰老或遭受破壞者，並應限期復舊造林。私有保安林之造林費用由政府負擔。

五、森林區之開發、採取土石及探、採礦有危害水土保持、森林及具有價值之自然資源者，應予禁止。

六、加強辦理集水區治山防洪及野溪防沙治理工程。主要溪流兩岸，應設置不少於五十公尺寬之保護林帶。

七、為加強森林經營管理之需要，新設林道應予整體規劃，提高設計施工標準、已設之林道，應作妥善之維護及水土保持設施。部分簡陋或暫不使用林道考慮予以封閉。

八、自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年度四年間，每年度伐木量，以不超過二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，每一伐區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。全面禁伐天然林、水庫集水區保安林、生態保護區、自然保留區、國家公園、及無法復舊造林地區。實驗林或試驗林，非因研究或造林撫育之需要，不得砍伐。

九、為發揮森林之公益功能及經濟效用，林業主管機關應依據森林經營計畫及實際需要，訂定年度造林計畫，加強造林撫育，促進天然更新，除伐木與火災跡地、濫墾收回地及海岸防風林地應即實施造林外，超限利用之山坡地，應積極輔導推行造林。

十、國有林事業區之林地，除依森林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，配合政策之推行經行政院專案核准，及已出租林地另案檢討者外，不再放租、解除或交換使用。

十一、為永久保護森林資源，發揮多功能效益，森林區域內禁止濫墾盜伐之規定應予嚴格執行，同時加強防範森林火災、病害、蟲害，積極充實各項保林設備，以提高機動能力，發揮工作效率。

十二、為因應國民休閒及育樂之需要，林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規劃開發森林遊樂區，充實必要之遊樂設施。

十三、為保存自然景觀之完整，維護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繁衍，應積極依法劃定自然、生態保護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，並供科學研究及教育之用。

十四、為謀求改進林業技術及發展森林事業，林業研究工作應獲有充

足之經費，特別加強實用方面之試驗與成果之推廣。

十五、林業主管機關應擬定四十年為期之林木資源發展目標，據以研討十年為期之木材供需長期計畫。其內容應包括人工林與天然林之面積、蓄積、年伐採量及木材之用途別需要量、國內自產量、國外輸入量等。

十六、本方案經核定後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應訂定或修訂細部計畫付諸實施。